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 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4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中午1点30分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监事事何贵锁因工作原因请假)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调整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不设置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秘书会审议后实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临)-46)及《公司章程》(2025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将《董事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基于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并将《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5年5月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2025年5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尚需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公司尚需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公司尚需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 兰黄 公告编号:2025(临)-44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下午2: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当尊重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5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郑家庄10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同意,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以下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与大股东是区别对待的议案,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时,应当将表决权让渡给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与大股东区别对待的议案,在出席股东大会时,将表决权让渡给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